

论需求本体的伦理意义¹

杨明堂

(山东建筑大学 济南 250101)

摘要: 伦理形态变更及其完满离不开利益本体的支持。利益欲求支持了人们从自然伦理实体—血亲家庭到利益主体间性的“共同意志”或“合意”利益共同体构建。同时它也构成中国社会转型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需求本体 血亲共同体 利益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B082 **文献标识码:** A

正文:人类具有诸如婴儿喂奶和母亲哺乳、利己和繁衍后代善的利他情感和恶的需求本体先天结构。如此预设人类本性当然是继承近代以来道义论和目的论及其区隔理念,但是原本人们并没有蓄意为道德善结构和需求恶动力做如此二元结构划界,人们只是为了如何生活得好的基本问题而思考同情利他的合作精神以及如何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满足生活要求,利益需求满足仅仅同善良意志一样共同构成美好生活的基本内涵。但随着现代社会把利益需求渲染成追求利益最大化意义,利益需求似乎成为伦理意义的不光彩理念和指称。不过,利益需求在一般意义上依然具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品质,当然,抛离理性伦理的利益需求极度渲染也不可能为追求幸福生活的人们所接受。尤其在中国社会转型中,正确对待利益需求本体及其伦理的构建成为不能绕过的历史关节点。因为在黑格尔看来,以利益需求及其伦理性为核心的市民社会构成朝向国家伦理完满性的重要环节。认识和坚持利益欲求作为推动人类朝向伦理性的最强动力理念,具有重要意义。“需求不是罪恶的根源;需求是促使人勤劳奉事、涵养德性的动力;懒惰才是罪恶的根源。”ⁱ马克思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ⁱⁱ追求利益需求满足既直接推动物质生活财富积累,也促进人们苦苦寻求利益满足地解决方式,利益本体与利益满足解决方式直接构成共同体善的伦理结构,而追求群体的伦理性,首先是限定人的利益需求和意愿。利益本体在对共同体善的背离趋势中体现了人的利益需求自由,同时它呼唤了意志自由(道德自由)对需求自由的克制和保护,从而隐喻了伦理性,它是共同体伦理性的物质支撑,利益本体构成了利益满足解决方式等伦理性的载体和前提。

一、人的需求本体构成人类社会的前提和基础

利益本体及其生产构成共同体伦理性的物质基础。人们直接消费产品的使用价值即对物的有用性本身的关注是需求本体的典型表征,它是人们的一般动物性原初本能表征,它提供了人类欲求的可能或者需求本体构成欲求的原初结构。如今人们虽然进入文明时代,但是这种原初欲求结构和冲动依然构成人类社会及其生存个体的至关重要的历史事实和活动的前提和基础。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将利益本体及其生产阐释为人们第一个历史活动,其核心内涵在于,人们对物质生活生产,首先是对需求本体的满足。人之所以为人首先是人的生命本体的支撑。生命基础结构就是人的生命生物体存在状态。“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ⁱⁱⁱ这是马恩经典作家对人的生命生物体存在的意义经典阐述。人虽然具有超越动物一般性的特征,但这仅仅是对自身生命躯体的生存意义上的跃迁,并非抛弃生命躯体的存在,恰恰相反,这种生命体的存活性正如海德格尔所说,人的

¹此文章为山东省2010年社会科学规划办重大招标项目《“生活文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地位与作用》(10CZXJ01)阶段形成果。

生存首先要保持状态上的优先地位。而维系生命体的存活性就是满足需求本体的生命欲求，对生命欲求最简单满足则是对物的有用性即使用价值的直接消费，那么生命欲求即需求本体对人的存在具有怎样的意义，人的伦理性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关于利益需求解决方案问题，或者说，因利益需求而生产了人的伦理性。因此：

首先，人的需求本体具有获取人们自我的规定性。黑格尔在法哲学中阐释人的财产关系时肯定人的物质性存在意义，强调利益占有产生了利益主体的自我意识，“我的物质性存在，作为自由意志的定在，在财产这个特殊物中存在着的是我的普遍人格、自由意志与权利。在其现实性上无论财产以何种具体样式存在，都是一种偶然，但是我作为一个自由意志的存在，总是要通过财产使自己的自由意志得以定在，或总要以一定的物质财产作为自由意志的载体，这却是必然的。”人们因利益需求而分出你我。这不仅仅是以一个意识问题更是一个价值现实，利益需求在人的思维中成为人格、意志和权力的象征，而且利益需求总是如此人格、意志和权力的价值体现。

其次，人的欲求愿望和物本身的背离性产生了同样内涵利益“他人”及其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阐述的两种生产理论时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及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iv}直接生活的生产既是满足物质生活生产的生产力生产，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异己的需求本体“他者”及其关系的生产，也就是利益主体间性的生产。恩格斯意义上的“他人”及其关系生产是对种的繁衍所产生的新的他人关系的预期，利益需求的“他人”及其关系可能是此种他者及其关系的最基本的理解。因为利益物质具有的背离我的特性表征，它始终可能成为他人的利益占有。这里有两层意义：一是物的背离性取决于利益物质本身价值流失特征。利益物质可以满足占有者一时的需求但不能满足一世的需求，而且利益物质本身所具有使用价值随着占有者占有和消费则日益减损，旧有利益物质随时有为新的利益物质所取代。二是利益物质的背离性总是为人的需求所左右。占有利益物质，拥有新的利益物质是财产占有者本己的价值取向，他总要为占有新的更多利益物质而交换旧有利益物质。利益需求本体如此的占有欲求客观上生产了对新的或更高层次利益物质占有者的他者的需求依赖，他者欲求新的或更高层次利益物质成为本己交换利益物质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利益“他者”成为利益交往的不可或缺的中介和对象。

最后，利益本体在精神层面则表现为本体欲求，欲求则是意志自由的体现，人们任何信念和目标如果背离了欲求意志自由则难以有为此信念和目标的冲动和行为，只有在欲求本体的冲动和行为意义上才真正具有分出你我的实践可能，而抛离了利益欲求的纯粹观念上的自我意识或主体划界，难以构成自我意识或自我觉解。利益物质的交易根本上是意愿的交往，是意志自由的合作，对他者的需求依赖生发了合作双方意志自由的交流，使构建利益本体意义上合作的共同意志成为一种可能。仅仅在我的单一意志中，我的意志永远不可能摆脱其有限性而达于无限性。这种放弃、转让、由单一意志上升为共同意志的活动，通过契约这一中介实现^v。正如黑格尔在法哲学中阐释人的财产关系时认为，人们对财产的占有最终会走向契约关系，朝向共同意志的构建。“在这个意义上，财产作为自由意志的定在，表达的就不仅仅是我的单一性存在，更为重要的是在我的存在这一形式之下表达了他人的存在，并通过这一形式表达了我与他人的关系：这是意志对意志的关系”^{vi}，即是自由意志与自由意志的关系。

由此可见,利益需求本体的努力过程事实上不仅构成了人类社会历史文化性存在对需求本体超越的物质前提,而且是思想道德意志的前提。利益需求的满足应当是人类目的性导向的原初冲动和行为,由此使人类从简单的利益本体上升为文化的存在,“一个有理性的存在者一般地(因而以其自由)对随便什么目的的这种适应性的产生过程,就是文化。所以只有文化才可以是我们有理由考虑到人类而归之于自然的最后目的”。^{vii}人类就此并未成为道德自由的人,因为人们在满足利益需求上不仅仅是物质层面的使用价值消费,更重要的是,人们关于物质层面使用价值消费分配结构秩序化的诉求,是物质层面使用价值消费背后的意义(符号)的追求,当人们为需求本体利益满足而思考甚至为此而做出冲动行为的努力。正如费希特所认定的那样,文化除去改变周遭世界形态意义之外,应当是“抑制和消灭在我们的理性和我们的主动感觉以前产生的固有的错误意向。”^{viii}也就是对需求进行必要的遏制,人类开始走进了道德之人之列。至此才可能有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认定直接物质生活的生产对政治国家意识形态的奠基性。“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理论的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ix}

二、利益需求构成人类伦理形态更替的历史动因

人的伦理性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关于利益需求解决方案问题,或者说,因利益需求而生产了人的伦理性,因利益需求而产生人的涵养德性或者说人的涵养德性是关于利益需求取舍与否内涵的。黑格尔在讨论伦理形态上曾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作了学理上的区隔,其中十分强调伦理形态的伦理性自足问题,他认定家庭是一种伦理自足的自然伦理实体,而市民社会则是需求体系的,只有国家才是伦理完满的表征和形态。而在逻辑上,划定伦理自足与否的实质和内涵,正如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那样,人们因对利益需求的满足或分配形式而生产主体间性,可以出现亚细亚的“人的依赖”形式而获得个体的生存利益、资本主义时期“物的赖下的人的独立”契约旗帜下的利益交换和未来社会个性个人依赖于作为个人的个人自身。而如此的划界和区隔应当是利益的物质形态和意义形态标准和内涵的,也就是人们以何种形式获得生存利益。如前所述,利益需求成为人们辛勤最强动因,同时,它也是呼唤德性信仰遏制需求的最好动因。因此,人们既为生存利益而辛勤,也因追求利益需求满足或分配的合理公平而寻求涵养德性和伦理秩序。

血亲家庭共同体是血亲个体获得生存利益的情感干预方案和组织形式。血亲家庭共同体因血亲个体生存利益之伦理秩序需求而产生。“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这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x前工业时期劳动不发达,劳动产品不够丰腴,而解决人们利益需求的方案必须是实用而实际的情感干预即恩格斯所阐释的“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xi}人们在此阶段,采取了以血亲道德体系干预利益需求,强化血亲共同体的统一性和整体性,个体只有在血亲共同体内获得自身生存利益,服从共同体和接受共同体的利益给予构成血亲共同体的生存能力,信仰血亲关联、并由此而产生对共同体维系的冲动和行为责任承担即形成血亲共同体的责任主体,并在长期的血亲共同体习俗和习惯活动中,尤其在如中国古代的丧祭礼

仪式和礼制中，血亲共同体个体的利益需求与血亲信仰道德不断冲突和融合，血亲责任主体逐渐将以血亲义务为核心的需求解决的伦理性内化为本己德性涵养，而这种血亲义务德性个体则构成血亲家庭伦理秩序的日常生活心理结构支撑。血亲共同体被称作为自然的伦理实体，它对利益需求问题解决的根本在于，强调血亲义务性对日常生活利益需求的绝对干预。中国传统文化的“舍生取义”便是对此种义务性的渲染和强化。亚里士多德认为：家庭伦理秩序中同样存在一种称之为从属的友爱或差等性的友爱。如父亲对儿女，君主对臣属。在他看来，“这样的友爱双方并不是对等的，也不应该对等。”^{xii}这种血亲关系的严重不对等性主要体现在家庭成员间的关爱和服从的无功利条件性，尤表现在，父母对子女具有天然的养育和呵护的义务，而无需任何前提条件，完全出于血亲道德约束。同样此种关系真正体现了按需分配原则。子女对父母的尊重、信赖和服从也同样是无条件性的，共同体成员这种义务承担和无条件维护便是维系共同体的纯粹血亲道德意志。黑格尔把自然的血亲共同体称作伦理自足实体，也就是对该伦理实体在利益需求解决上的血亲义务导向的称道。可见，劳动不发达、产品不够丰腴前提下的利益需求解决方式提供了血亲共同体和义务德性个体产生的可能。

市民社会作为利益需求本体的联合方式，凸显了利益需求本体导向的伦理实体及其道德构架。血亲家庭义务伦理实体解体，便是市民社会的伦理开始的地方，便是利益需求本体寻求利益互相满足的新的伦理实体的产生。自然伦理实体一家庭是以直接的情感伦理秩序和德性来解决人的利益满足及其实现，而市民社会则围绕利益满足及其实现而安排伦理秩序和德性。其中的转换和过度包含了人们从自然的血亲根据转向对利益需求本体价值统一和诉求。人的主体性价值获得积极的张扬，但是其中所隐含新价值追求的逻辑必定是超越了自然血亲信仰的终极思考，它是一种物质性的我在交往经济的市民社会的释放，更重要的是对这种肆无忌惮的利益需求主体性释放的克制、遏制，而在物的依赖下，达到一种新的平衡，即利益需求本体的联合、契约。市民社会是以“相互的需要”满足为核心的利益共同体。其解决利益需求方式是物的依赖下人的独立方式，以利益为起点构建人的联合方式。“在市民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和与他人相区别的，只有在与他人的区别中他才成为他自己，也只有在与他人的区别中他们才具有相互补充、相互满足对方需要的性质，才有存在的价值。在市民社会特殊性原则的支配下，任何个人都不会像在家庭中那样因无私的爱而无偿地为其他人劳动，只有以交换为基础的‘相互需要’才能将他们联结为一个共存于其中的社会。因此，市民社会就是人们在特殊性原则指导下，相互满足对方需要的利益联合体。”^{xiii}

市民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利益本体的主体间性。利益主体间性是追求物质性满足的自我与物质性他者利益交往关系。当家庭伦理实体解体走向市民社会时，利益需求主体间性这个曾被情感伦理秩序所遮蔽和覆盖的利益关系得到凸显和正名。市民社会的标志是其社会基本结构的利益本体主体间性。市民社会作为独立单个人的联合，强调了财产利益占有、追逐的我的存在价值即人格、自由和权力的定在。市民社会第一原则是，具体的人作为特殊的人本身就是目的，也就是说，“合本身的需求”就是德性的存在，由此而确立的则是，人对利益财产的占有和追逐奠定了人们的人格独立、自由和权力。市民社会释放的不仅是需求本体的单纯存在，还是对欲求本体的精神境界理想价值状态构建即财产利益定在对信仰道德追求，市民社会拥有同血亲家庭共同体及其成员向往美好生活的一样基本诉求，只是它是建构在个体之间清晰的界限基础上的谋求健康秩序化生活，而生活本身的总体性总是体现在物欲与精神满足的和谐存在与发展，人的精神自我

驾驭与控制根本上是关于物欲及其满足的限定。

利益主体间性更为深刻意义在于,与他者交往过程中构成交往共同意愿、共同意志。市民社会对前工业时期的社会结构颠覆性就在于,在争取财产占有及其交易权利中,市民社会成员获得自身的自由独立权利的合法性,获得了一种利益主体间性的利益共同体及其伦理的构建可能。利益交往关系的确立也即意味着利益交往的共同意志的构建开始。按照休谟观点,道德是理性上深思熟虑的人们约定的结果,对共同利益的认同,将构成伦理规范的论证,乃至整个道德体系的建构一个坚实无比的基础。但是由于需要、欲望或自然意志是市民社会的基础,它们的满足是市民社会中成员的最终目的,因此,利益主体间性的建立也就是彼此如何是别人满足这些欲望及需求不可或缺的工具。此乃市民社会的第二个原则所描述的利益本体主体间性。“利己的目的,就在它的受普遍性制约的实现中建立在一切实方面相互倚赖的制度。个人的生活和福利以及他的权利的定在,都同众人的生活、福利和权利交织在一起,它们只能建立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同时也只有在这种联系中才是我实的和可靠的。”^{xiv}“在这一领域中,道德具有独特的地位”,因为只有在这个领域中,个人才会反思自己的特殊性,持有作为特殊而独立的个人应具的责任心,从而使“偶然的和个别的援助成为一种义务”。^{xv}“在劳动和满足需要的上述依赖性和相互关系中,主观的利己心转化为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即通过普遍物而转化为特殊物的中介。这是一种辩证运动。其结果,每一个人在为自己取得、生产和享受的同时,也正为了其他一切人的享受而生产和取得。在一切人相互依赖全面交织中所含有的必然性,现在对每个人说来,就是普遍而持久的财富。”^{xvi}实现这种放弃、转让当下利益占有,与寻求利益的不断满足的他者进行交换和交往,是通过契约这种中介来完成的。由此可见,人们这种对物的放弃、转让必然隐喻人与人的关系即对他人意志的承认、由单一意志向共同意志提升、在实现共同意志中实现我的意志。而共同意志的构建和实现不仅是对利益需求本体冲动和行为的保护,而且是交往双方限定自身极度利益欲求的理性责任承担和约定,最终是利益共同体的构建。契约伦理成为利益共同体这种市民社会根本内在的维护机制和特殊精神存在。人们关于利益本体意义上的德性构建主要来自于以下的理解:一是正如康德所不看好的商人自利德性,利益本体具有实现自身利益的理性让渡利益的需求和思考;二是信仰终极思考的自我道德禁忌;三是利他直觉的存在。美国学者 T. 内格尔认为:“以理性为基础的利他主义既不是出于自利,也不是出于仁慈、同情,而仅仅是为他人利益着想的行动意愿。”^{xvii}四是习俗法度等外在约束的存在。

市民社会伦理实体发展至今展现为现代社会的经济合理、科层主义和科技理念为基本内涵的现代伦理体系,但是市民社会利益本体导向基本伦理结构并没有改变,现代化构建的起点是利益本体而非情感义务本体,尽管人们对现代性的反思中极力倡导传统日常生活情感义务道德理念,但是当人们从血亲家庭情感伦理实体走出进入到利益共同体伦理实体,人们的实践样式即关系关联方式发生根本改变,是市场经济社会的社会关系对传统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扬弃。市民社会本质上是利益需求本体关系主导的利益共同体及其契约伦理的构建。

三、利益本体在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现实意义

市场经济是需求本体主体及其场域,实施市场经济在中国则意味着血亲情感本体及其伦理的隐退、利益本体凸显和正名,以及利益共同体及其伦理的出场。黑格尔解释市民社会的原则是社会关系导向的,他更关注人们在社群结构里的主导关系对伦理实体的构建和意义。

中国社会转型必然是对上述两种不同伦理主体及其主体间性的变更与转换，因此，必然面对传统血亲情感主体现实境遇和先在伦理内涵，同时也必须解决好情感伦理主体向利益主体及其伦理意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其中，首先必然认清中国传统血亲情感主体现实境遇和先在伦理内涵，也就是要对中国传统文化承担者的主体性“怎样”进行检视和理性清算。其次，必须明确两种不同伦理承担者的主体性转换的基本要义。再次，应当遵循文化发展和长进的积淀和渐进方法论原则，积极主张市场经济实践对情感伦理主体的生存实践前提的颠覆和对利益本体及其伦理培育的潜移默化作用，在推进中国市场经济的伦理主体产生同时，还要注意对已有人文关怀的主体内涵的弘扬与光大。

中国传统文化崇尚血亲道德伦理、重义轻利等理念，固然有其民族气节的高风亮节重要一面，但也包含了其生存物质条件的贫瘠、利益财富捉襟见肘的生存境遇的一面，追求血亲义务、重义轻利成为解决贫瘠财富利益分配选择方案，以情感伦理覆盖和遮蔽纯粹利益分配的尴尬。因此，人们往往以血亲道德体系来看待和处理利益分配的问题。利益追求的意愿与自由在崇尚重义轻利理念中被忽略，由此而导致利益欲求、财富积累对利益需求的恶性循环，中国传统利益需求本体在追求义务血亲伦理中被忽略，最终导致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贫困。

与此同时传统中国文化张扬和崇尚血亲情感伦理，而缺失对日常生活利益算计信念的尊重，重义轻利理念明示了算计伦理的缺失和式微。西方马克思主义强调日常生活的总体性革命特征对人类解放事业的良好预期，同时痛斥把生活片段化、极致化。传统中国文化张扬和渲染日常生活日常血亲情感伦理，将其片段化、极致化，似乎日常生活只是情感及其伦理的场域和内涵，而从根本上扼杀了利益欲求及其自由。因为利益欲求本身不是简单的动物欲求，如前所述，人们对利益需求与满足的追求既是物质生活财富的创造，也隐喻了利益欲求者的人格自由和权力，隐喻了利益本体的主体间性意识和利益交往共同意志的构建。而在历史事实上造成中国传统文化的日常生活血亲文化的极度张扬，算计利益式微，造成浓郁情感图示的血亲共同体生活实践强固持久而覆盖一切，造成本原而通常的算计利益本体生活实践及其伦理严重缺失，也就是缺失构建在利益本体前提下的理性让渡利益和克制的自觉如此实践和规范，以至于缺失理性追求利益欲求本体构建。更进一步，缺失了对理性追求利益欲求本体的构建和如此实践和规范的崇尚和实践，日常生活个体因缺失独立人格、自由和权力意识，终生为血亲情感所覆盖，也就难以构成日常生活的自觉主体。

对中国社会转型国民主体性构建，必须注重其现实结构和历史积淀。如前所述，中国社会转型国民主体性即文化心理结构基本上可以断定为，血亲情感伦理偏重甚至弥漫一切，而需求本体及其伦理严重缺失。中国社会转型主体内涵是市场经济导向的社会变革，而社会变革核心问题是社会基本力量和结构的变更，市场经济导向的社会主体则是利益需求本体而非血亲情感价值主体，虽然现代社会需求情感关怀人文理念和气息，但它在本质上是利益交往主体间性的社会内涵。因此，血亲情感主体向利益需求本体的转换构成中国社会转型的核心，如果没有如此的社会主体性和主体间性，市场经济导向的新型社会结构则是名存实亡。因此张扬利益需求本体，促进中国传统血亲情感主体的转换则成为社会转型首要任务。因为人们的物质结构可以直接进入市场经济社会结构，但其主体性和主体间性的滞后性将导致人们进入市场经济社会结构后的冲动行为构成对需求本体及其伦理的无道德意识主体，如此的情感主体和主体间性伦理将构成中国社会转型的阻滞力。张扬和培育人们的利益需求本体的主体性和主体间性势在必行。同时，现实中国国民主体性是生活日积月累的渐进性修得。而解决文化心理结构的内在结构的变更，必须尊重文化心理结构的渐进修得的原则、方法和路径。

因此,一方面,要加强推广和促进市场经济实践构建,构建利益需求本体合理生成文化氛围;另一方面,在张扬利益需求本体构建同时,注重引导和规范人们在市场经济实践的冲动行为,人们应当在市场经济的实践中,积极觉解自身的利益需求存在及其自我意识,学会尊重人的利益需求存在和他人的利益需求存在,学会在利益本体意义下进行理性而克制追求理性获得利益的交往主体性即共同意志的自我构建。逐步构建适应市场经济的算计理性责任主体性,最终在市场经济实践中生成具有理性算计主体性的交往主体。当然张扬和强调利益需求本体并不意味对情感伦理的人文关怀的忽略和放弃,恰恰是人们情感意志意愿帮助人们完成了利益需求本体克服了利益需求本体自身的伦理有限性,不断趋向对利益需求的共同意志诉求。

张扬和构建需求本体和利益共同体及其伦理将有利于引导国民性提高和增强公共意识。中国社会转型国民性从完全的血亲伦理主体向利益主体间性利益主体转换,隐喻了巨大的公共领域及其公共文化构建的空间和机遇。如前所述,中国传统文化坚持血亲情感的基本精神,虽然给人以人文关怀的温暖和校正利益之争的伦理方案,但是由此而导致血亲情感文化即私德挤压公共意识和公德,人们崇尚血亲私德为本根、恻隐仁爱的公德的价值取向,时常以事亲为前提而确立社会国家人才选拔评价标准,形成事亲的“孝”为本、根据而事君的忠为派生的文化心理结构。孟子认为:“事孰为大?事亲为大”;^{xviii}“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xix}血亲私德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构成占据主导地位的核心内容,而处于依附地位的社会公德则必然受到前者的束缚限制,以致丧失自己的自律意义,难以获得充分发展。人们难以自发展成为公共领域及其伦理的构建者,而成为关于公共领域及其文化的不合作者甚至是反抗者。交往经济及其交往伦理本质上是“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公共意志的构建和积淀,则是构建在生活交往、交往经济超越血亲家庭及其伦理的实践活动,中国传统文化不同于西方文化,西方人在历史上既是家庭成员也是公民,是广场文化如此参与政治和公共事业实践活动培育和推动了家庭成员向具有深刻广场文化公共领域意识公民的转换。中国传统血亲家庭既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组织也是老死不相往来的固定的血亲狭小范围的交往结构,历史的文化的背景和生存实际需求确立了中国传统文化承担者不可能具备公共意识,当然也就谈不上公共领域及其文化的构建。因此中国国民性必然是对公共意识的严重缺失,对公共领域及其伦理的先天不足。构建具有公共意识及其伦理内涵的文化心理结构,生成国民性的公共意识首先是一个日常生活个体走进和参与交往主体性的实践过程。正如麦金太尔所强调的,内在利益的提升是在不断实践中逐渐获得的,利益主体性及其交往活动和过程将构筑利益本体参与利益交往生成公共意识的实践基础,要让利益本体在利益交往的实践中,在利益共同体理念及其相关伦理规范导引下,逐渐养成尊重遵循利益交往共同体伦理规则的自觉意识,在利益交往实践中获得内在利益的提升,从而为中国国民文化心理结构内置和赋予公共伦理和意识奠定良好实践基础,良好的利益本体交往及其实践将有助于国民性的公共意识的增强和提高。

参考文献

- [1]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M].梁志学 沈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4] 康德.《判断力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5]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6] (美) T. 内格尔《利他主义: 直觉的问题》【J】万俊人翻译 世界哲学 2005. 3
- [7] 《孟子·离娄上》
- [8] 《孟子·万章上》

Concerning the eth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requirement ontology

YangMingTang

(Shandong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250101)

Abstract: Ethical forms and change Depends on the support of ontology full benefits. the requirement ontology support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ests from natural ethics entities, the family to benefit blood to inter-subjectivity of "common will" or "mind" community of interest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constitute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Keywords: Requirement ontology Blood requirement ontology community interest community

作者简介 (可选): 杨明堂 山东建筑大学德育所 从事伦理学研究

- i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M].梁志学 沈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第 55 页
- i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第 82 页
- ii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第 25 页
- iv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版 第 2 页
- v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第 80 页
- vi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第 80 页
- vii 康德.《判断力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第 289 页
- viii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M].梁志学 沈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第 10 页
- ix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72 页。
- x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版 第 2 页
- x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版 第 2 页
- xii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81 页
- xiii 王新生《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评析》《哲学研究》[J]北京 2003.12
- xiv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第 198 页
- xv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第 216 页
- xvi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第 210 页
- xvii (美) T.内格尔《利他主义：直觉的问题》【J】万俊人翻译 世界哲学 2005.3
- xviii 《孟子·离娄上》
- xix 《孟子·万章上》